#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府都設字第1050357361號函

#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副召集人德樑

四、會議記錄:(詳會議簽到單)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及決議:

審議第一案:「台南市北區北元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同意本案自公園道起算46m範圍內之基地,得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申請第二階段容積放寬提高容積率至400%,此範圍內之「容積移轉」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400%之3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並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且其依相關規定適用之容積提高合計不得超過第二階段放寬容積率400%之50%。

- 2. 本案自公園道起算超過46m範圍之基地,維持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180%,且此範圍內之「容積移轉」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180%之3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並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3. 同意本案保水性人行步道下方之覆土深度及構造,得依提會內容辦理(覆土深度不得小於1m),免受「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篇」第四條之規定限制。但地下構造物頂板之洩水設計應作成1/40以上斜率,並檢討補充詳圖。
- 4. 若本案車道出入口位置基於交通方面之專業意見修改,則需重新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 5.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二案:「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 同意本案法定空地面積一半以上集中留設於道路側部分,免受都市設計準則第六條:「面積1000㎡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鄰健康路既有巷道側之圍牆高度部份得依 提會內容辦理,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 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 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 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 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 高於12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70%以上,牆基高度 不得高於20公分,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 置。」之規定限制,惟地下車道旁圍牆從北側校內地 面高程以上部分應依上述透空式設計之規定辦理。
-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三案:「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 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四案:「富立建設仁德區公園段139-9等地號店舖住宅新建工程」有關退縮範圍得否設置台電配電場再提會審議案

- 決 議:1. 本案台電配電場若需設置於地面一層,同意設置於公 共管理維護空間附近及西北角節點廣場綠地內靠建 築物側,但不得設置於5M退縮建築範圍內。
  - 2. 上述二處設置位置,若與台電協調不成,則本案須檢 附與台電協商之相關紀錄,且不得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點申請增加興建樓地板 面積,始同意本案二座台電配電場得設置於4號計畫

道路側之5M退縮建築範圍內,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本案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之規定限制。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第一次審議會議決議及上述決 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 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 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五案:「台南市安平區金城段36-1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1. 同意本案斜屋頂之造型,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2目:「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 最頂層樓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 心須為最高點、...」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建築物外觀色彩得以米白色及灰色為基調 , 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7條建築 物色彩基準:「外觀色彩以明亮及高彩度之色系為基 調」之規定限制。
  -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六案:「安平區吳信宏私人住宅新建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1. 同意本案建築物外觀色彩得以白色為基調,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7條建築物色彩基準 :「外觀色彩以明亮及高彩度之色系為基調」之規定 限制。
  -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七案:「文弘國際有限公司辦公大樓、倉儲暨店鋪新建工程( 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原貨車出入口(倉儲A1、A2、A3間)植栽帶應恢復。

2. 同意本案於A3倉儲南側設置貨車出入口,惟貨車動線

應於廠區內繞行,停車位、動線應配合調整,並應於 圖面上標示,且不得減少停車位數量。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附件: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

				1				設計番譲安員	, , , , , , ,	$\overline{}$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一案	申請單位	遠雄建設事業 司	•	設計單位	原大聯合致	建築師事務	所
案名	「台南市」	比區北方	<b>元</b> 段集合住:	宅新建.	工程(第二次變)	更設計)」都で	市設計	審議案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三 四	座 說本審本區點線回是是容本 過00~可海點讀多寬本內超同导物 00也本1~2~3)~ 08落 明次議案海部起歸高升積次 程年 年議本安份轉許積自「容本於板 年面公原至承至本務能 年已。都安份算18後總7一 說度 度故舞路專「西巡忆答析》 >> 定文意試民該少案居朔月	北 建 市路厚6%平区36 并 明8 10m、厚、丁率公区责食12 ~ 6 之益忍之苦?至为辛 月區 築 計、案公,均積%申 :月 0下自、案移函4園積移保Ⅲ洩 月安性養國認達公、理 18 北 物 畫永通尺則加率、請 :7 4:公永通入之00道移轉水,水 5全措比10卷三益區核 日北 配 原華盤範基權至開變 日 日 園華盤容許之起轉許性免設 第島施區4基年性公定 核段 置 订路檢圍地容57放更 專 第 道路檢積可50算」可人受計 9及修福年地以措所。 定	44、 容、討以加積分空案 案 15 起、討以面9超多函行【應 次東正惠12對上海等 都43 立 積林案內權率9間名 小 次 算林案基積6過入之步容作 委南為公月面。應簽 市、 面 率森 5 部後86,獎、 组 委 46 路阜2, 46 吞許道積成 員側:園 3 5 先訂 設	下率1/40 新有關 2 103 完定 2 103 新有關 2 103 新有關 3 103 新有關 3 103 新有關 3 103 新有關 4 103 新有 103 新有 103 新有 103 计 103	筆動人園積沒客。。 :後,南放為適維80及設,,益月改構紀察。 :後,南放為適維80及設並,益月改施錄等採路至至為空為 修過 依及提限之都30歲十分 對	變 台豐%;依勵94 至 關 南邊尽際提 畫上 依第洋設議 分 甚 程更 南路(超容容》( 委 「市兩率可高 原限 提四圖 施如 , 地 序幅 市两本過程積貨 美 2 都作率移合 訂( 會條 未下 至 周 ,	都側案46移11設會積 市)40萬十二基公轉6.容審率發土00面不積際容之當再至檢歷使深以移為3 議」展地%積得率可辨限初辨り附展使深以移為3 。 「軸使,並超 18移 理制 承 理 16 與	抽用自外入等6.8 保、象用範下過、%專(。 告 延 盞 医線分公部77相83 水 第分圍得第 ,面 覆但 事 長 路 管第區園份36關% 性 一區內超二 且積 土地 項 認 燈 機一管道容%規、 步 期管之過階 此並 深下 認 養 , 關斯制境積;  京移	用川色青、定分 道 也则 只是 色、 医黄 法 是 用 、 地要界率即,入 」 區要容積放 圍得 不造 基 年 限 工
<u> </u>					長員會第一次審	- /				_

	審查	權責檢核	宏木辛日
	單位	項目	奋 旦 息 允
初意核見	都展市景程村	項	<ul> <li>審查意見</li> <li>一、土地使用分區營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li> <li>(一)本案係依土地使用分區營制要點第十四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營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規定,請第二階段容積放寬,並依「臺南市公園道都市發展軸線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查原則」之規定,主動提供公益性措施。因此本案遂於103年6月5日委員會審議通過。惟現案有關公益性措施之了認養基地間邊至少16 蓋路燈」應至106年6月30止,另「認養基地間邊至少16 蓋路燈」應至106年6月30止,與認養期限及履約權責尚未到期,請說明本案公益性措施之因應處理方式?</li> <li>(二)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篇」第四條:「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且退縮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1.5m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2.5m以上之保水性人行步道,」,另依「私人建築部一設計審議原則篇實土深度達1公尺以上,及1.5米寬植栽帶下方覆土深度達2.5公尺以上,及2.5米寬植栽帶下方覆土深度達2.5公尺以上,及1.5米寬在裁帶下方置土深度達2.5公尺以上,及1.5米寬植栽帶下方覆土深度達2.5公尺以上,及1.5米寬有結構物不存規定,請修正,否則請說明設計手法並取得委員會同意。</li> <li>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li> <li>(一)目錄附件P5-2至P5-4頁次請修正。</li> <li>(一)目錄附件P5-2每於表地東北側之巷路上」請修正為「基地南側文成三路上」。</li> <li>(一)自錄附件P5-2至P5-4頁次請修正。</li> <li>(一)目錄附件P5-2至P5-4頁次請修正。</li> <li>(一)目錄附件P5-2至P5-4頁次請修正。</li> <li>(一)目錄附件P5-2至P5-4頁次請修正。</li> <li>(一)目錄附件P5-2每月次請修正。</li> <li>(一)目錄附件P5-2每月次請修正。</li> <li>(一)目錄附件P5-2每月次請修正。</li> <li>(一)目錄附件P5-2時期第最上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li></ul>
	都市發展局 網 新市 展 規 新市 管理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 現計分 計分 計分 計之畫 所 計之畫 對 計 之 畫 題 計 計 之 計 之 計 之 計 之 計 之 計 之 計 之 計 之 計 之	<ul><li>(一)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五條,街廓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型與 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請說明本案辦理情形。</li><li>(二)請補充說明車道出入口設計及說明交通影響分析情形。</li><li>(三)請標示基地與相鄰基地退縮之高程銜接情形,並檢附相關之剖面</li></ul>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建镁松似綠東前後料昭主,綠東後國的镁松園石油尚份黑煙石綠東
			1建請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變更後圖說請於圖面適當位置標示變更設計內容,以利查閱。
			2. 請重新檢核法定容積率及實設容積率數據為何並統一更正,例
			p.1-2、2-9、4-2 等不一致。
			3. 請更新容積放寬、容積移轉之許可函及計算表(p2-7 僅為放寬試算
			函、p2-13 可移入容積似有誤),並標示土管參照頁次供參。
			4. 請詳列停車空間檢討數據來源。 5. 請於圖面標示退縮建築規定(如 1.5M 植生帶、2.5M 無遮簷人行步道
			3. 萌於圓面條外逐縮廷榮稅及(如 1.5M 植生命、2.5M 無遞層八行少垣 等)。
			6. 請更正 p2-2 育德三街 221 巷為 8M 計畫道路。
		<b>建筑上土</b>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景觀植栽計畫	上田ル立日
	工務局公園管理	照明計畫	未提供意見。
	一科 公園管理	其他主管法令	
	二科	巨九四四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展局	<b>廠區平面配置</b>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查本案係以店鋪集合住宅為建築物用途,其開發總樓地板面積與規劃停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車位數均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爰請依規定提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送本府「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年, 友萌依然及捉父通影音計估報古达本府 室附巾父通影音計估審查 委員會」審查,以完備程序。
		涉及文化資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觀。
		事項	
	,	其他主管法令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水利局		
列席			
單位	無。		
意見	委員一:		
	, .		<b>流量較大,且於夜晚車輛出入時車頭燈照明可能影響鄰近住戶,應考量其</b>
	他	道路出口配	置,以降低環境衝擊。
	委員二:		
委員	1. 文	成三路車流	量較大,建議將車道出入口配置於育德三街側。
意見	2. 風	鈴木樹穴位	置恰於地下室開挖範圍,建議再作調整以避免影響。
	委員三:		
	, .		<b>剖面圖部份設施寬度未標註。</b>
I	1 9 11.	山総面虻鯔	4. 市扶书扶户,难详伊可能了机家县任户国图,心败在心下从哪廿四以

(1)穴圍讓植槽如杯中植樹,水分過多時易積水難退,影響樹木生育。

基地土層深度不足,則應於設計時加強植穴區基層的排水工法。

2. 此次變更新增的座椅式植穴,建議儘可能不設密封矮穴圍圈,以避免以下缺點;若限於

- (2)降雨時,雨水無法由地面逕流流入植穴,植穴長年需仰賴人工澆水。
- 3. 台北草(韓國草品系)與灌木區相鄰種植,當草皮成坪(草莖茂盛)後,會與灌木產生生長空間競爭,造成鄰近灌木生長衰退,要設施植栽區分隔板區隔。
- 4. 喬木規格均設計尺寸較大的苗木 (Ø20CM、W≥3M),相對移植斷根根球也較大(為提高成功率,移植斷根根球亦需大些),設計時宜注意植栽帶的寬度是否足夠,若稍嫌不足,建議加寬植栽帶。
- 5. 部份灌木數量,依設計的規格大小計算,灌木的種植密度每平方公尺的株數有誤。本案種植多數直徑20cm 樹高3m之大型喬木,請再檢討種植密度、開挖範圍及土層量是否足夠,並說明其排水機制。

#### 委員四:

1. 建議於樓梯出口旁設計防火走廊之兩方向逃生路線,以增加逃生避難疏散方向。

#### 委員五:

1. 一般車道出入口大多設在次要道路上,有關本案委員之意見會納入後續交評考量。

# 委員六:

1. 建議於文成三路退縮空間範圍,規劃孩童上下學及家長接送之友善空間。

#### 委員七:

1. 空調戶外機數量較多且集中於海安路側立面,建議以不影響觀瞻之適當遮蔽設計。

#### 委員八:

1. 建議調整植栽位置並增加綠覆率。

#### 委員八:(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有關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本局已於102年10月4日會議表示本案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如報告書1-9頁),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本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00 7/2	支室南巾郁	رداء واد.	[四 田 明]	大只日本	1 7 7	- 日 吋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二案	申請單位	臺	南高級商	業職業學	校 單位		吳昌成	建築師	事務	序所
案名	「臺南高	級商業贈	栈業學校綜	合體育	館興廷	建工程」者	邓市設計署	審議案					
說明	二、基地 三、辦理 (一) (二)	<ul> <li>一、法令依據: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補辦公開展覽二、基地座落:南區公英段1155、1157、1158、1188、1188-1等地號。</li> <li>三、辦理過程說明:</li> <li>(一)本案位於「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之學校用地(高職)、住宅區(住六),屬重點都計審議地區,因預算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須提送委員會審議。</li> <li>(二)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學校用地為200%、住六為220%。本案經設計單位檢討後容積率為200.19%,實設容積率為79.78%。</li> <li>(三)本次為委員會第一次審議。</li> </ul>								點都	市設		
初意核見	審 單 位 發 展 設計科 地工程科	本權 本面剖觀型市則他人責項資配面模照設 主河 換目 計計圖 審 法	核 畫 或 議 令 ( ( ( ) ( ) ( ) ( ) ( ) ( ) ( ) ( ) (	地都保分一定意都等水都戶排植公共式設率議 4.同 圖請請請請 於請使設留法以空(設應塔設或水栽共工設計須通米意 文補修補補 會說用準一定上地 P. 準配外準陽措花工程計,達過,( 件充正充充 中明	分則半空,面2-則合露則台施台程及,其7後 P. 應套退地圍 補基區第以地而積3 第各,第,。,及公原圍90,未一 再繪縮平牆 充地后,一片里一、一村了一层,言名不見別分如未一	管六上所且一P七東不十應」青公有則嗇以台採、 補基內高高 说药如制條的臨盡半 4.條建符二設本修有建上高上得鏤 P. 正地容程度 明側何與:面接量以 7. 「築規條計案正建築不度,設空 2. 部周((( 設道進都「積道集上)一物定「可未,築基得(n)牆。設 7. 分遭 P. P. ),計路出	秩格中集 、造,四覆衣否慎也设應基、計、: 畏己了方朔1000 中 建型請、土規則都其置由高,, P. 境15)) 案闢00 的 長置留 築予修建植定應市臨圍內度本不一 路) , 現現於設 物以正築裁於提設接牆側不案符7 型 以況	则°°°阶麽飞於 之美。物的鄰請計計,算得鄰規) (  利及)法以所達口道 屋化P·鄰花道委審畫如起高健定  P·  審既一令上臨基廣路 頂設2接台路員議道確不於康,  一一議有一檢建接地場側 梯計一道空側會原路有得2路請  )  部建	築的臨或有 間,了路間之同則或設高0既修 分物	甚道妾于困 、5、、企窗意篇見置於公肯正地路道角難 水得 永予户(:「有需 1 分巷,的侧路廣, 塔外 久以或 P·十巷要 20 ,道否的侧路壕界 、露 性然陨 2 一道者么立作员	爱面片窝 、 *** 生录易一二道各公在则则上長上提 附。 空化台14、侧,分應之應,度。請 屬, 地,設~本,應,經圍提 及,	司的,委 幾本 之且置,市應為墻委墻請時三本員 械案 該應可2各採透面員高委	該分案會 設冷 面考覆18項開空鏤會度員部之法同 施卻 窗处土)公放式空審約會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根之八分之一,且不得小於 10 ㎡,並應留設
			適當之服務動線。該空間應設置於適當位置,並應予以美化及防
			治污染。」,請說明本案垃圾服務動線處理方式。
			(三)都設準則第十二條:「十二、水交社地區、灣裡地區及運河兩側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區面臨運河之建築基地鼓勵增設大陽台及露台。」,請做說明。
			(四)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六)建築物屋頂
			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做說明。
			(五) 請說明本案好望角設計內容。
			(六)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十八、公共設施用
			地戶外空間設計應考量通用設計基本原則」,請做說明。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規劃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無意見。
	综合規劃科	使用分區管制	
	都市計畫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加一上華然四列。
	管理科	<b>山山 14、坡</b> 瓜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無意見。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l la ni di ra
	工務局	建築計畫建築法規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景觀植栽計畫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	照明計畫	11 46011373
	一科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 二科		
	-41	區位現況	未提供意見。
		重大經濟產業	
	勿迹戏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展局	殿區十四郎直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一) P.2-4 無障礙停車位配置與 P.2-7、P.3-6 平面圖不符,另編號 5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號停車格位尺寸標示有誤,請檢核修正。
		父 班 影 審 計 估 報 告 書	(二)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之車柵欄至道路邊緣線距離宜大於 6m 俾利汽車
		其他主管法令	停等,另於出入口處應裝置警示燈(器)與減速設施,並加強夜間進
			出照明以維行人與汽機車出入安全,以上請於各平面圖標示。
			(三) 地面機車停車區以植草磚鋪設恐不利機車行駛與停放,請調整其鋪
	上ロロ		
	交通局		面材質,並酌予增設機車身障格位。
			(四)另 P.2-11 全區照明系統圖中,並未標示機車停車區之燈具配置,
			請再行確認。
			(五)因汽、機車皆由健康路一段 333 巷進出西側停車場,預估該巷道將
			會有較多的車流交織,爰建議於巷道通往水交社路之T字路口裝設
			反光鏡以維行車通視性。
ŀ		涉及文化資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產、古蹟保存、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视。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后去上上办送应从上几十八届一块口作用上加小块同二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1	

列	席
單	位
音	見

#### 委員一:

- 1. 變電室目前置放於地上壹層請再考量,其所產生的低頻噪音及輻射可能會影響隔壁辦公室。
- 2. 燈光計畫:西向立面所設置的LED燈管,請考量其約略2-3年的壽命周期,及日後如何維修管理的問題。

#### 委員二:

- 1. 建議補充喬木、灌木配置圖(含數量、規格說明)。
- 2. 楓香種植於臺南市區氣候溫、濕度條件下,恐難以種植養成,即使成活,要養成具豐腴 樹冠亦甚難。
- 3. 台北草即是韓國草,應考量校方的維護難易度及維護成本。

# 委員三:

1. 未見疏散逃生路線檢討,請考量。

#### 委員四:

- 1. 本案是否有考量委外經營對外使用,並考量其動線的管理。
- 2. 另是否考量籃球場的看台空間量需求,目前空間看起來容納量恐有限。

# 委員五:

1. 建議西側校地範圍之住宅分區,可調整綠化及鋪面的設計,預留做通路,裨益連接南側公道五及北側6米既有巷道,對於鄰地的車流及干擾亦會較小。

# 委員 意見

#### 委員六:

- 1. 本案應先與工務局確認南側公園道道路開闢完成後高程及斜度問題,避免現在基地內高程設計與未來路面銜接有落差。
- 2. 基地東側戶外停車場請確認及考量日後是否可進出問題。
- 3. 壹層北側走廊建議考量設置雨遮及截水設計,避免大雨時積水問題。
- 4. 基地將部分住宅區納入範圍,請確認是否符合土管用途使用規定。

#### 委員七:

1. 本案三樓球場將容納很多人,目前設置廁所便器量是否足夠?且未設置無障礙廁所,如何 使用請說明。

#### 委員八:

1. 本案似尚未考量管道間及機電空間設計,請考量。

#### 委員九:(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公英段1155、1157、1158、1188、1188-1地號等5筆土地,預計於校地內興建一綜合體育館,校地面積43,863平方公尺,本次工程基地面積為4884.9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月7日環署綜字第1040107207A號令,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本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	1		1,	00 十及至用中部中	設計番議安貝曾弗 4 次曾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三案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交	通局 設計 單位	九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大臺南	1智慧交过	通中心新建.	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法会	〉依據:	變更臺南市	東區都	市計畫(細部計畫)主	通盤檢討案說明	書(補辦公開展覽)。
	二、基均	也座落:	東區竹篙段	1683地	號。		
	三、辨到	里過程說!	月:				
說明	. ,			(4&21)。	属一机拟古机计宏	:送山田,田西旬	拿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100 /1	(-)			` '	屬一般都中級計番 ,須提送委員會審	* *	手金領廷1000萬儿以上,
	(二)	本案法定	こ容積率為2	250%,	實設容積率為249.8	89%。	
	, ,		5員會第一				
	審查	權責檢				- <del> </del>	
	單位	項目			<b>4</b>	<b>肾查意見</b>	
	都市發	基本資料		地使用	分區管制與都市設	計準則法令檢討	<del>}</del> :
	展局	平面配置計立剖面設計	- (-)	都市設	計審議原則總則篇	:「十二(三)…ホ	<b>尌穴應以喬木為中心點</b> ,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景觀模擬圖	或	各向度	留設寬度至少1公	尺…」本案西北	上侧喬木樹穴寬度不符規
	工程科	模型照片		定,請	修正或提請委員會	同意。(P.3-6)	
		都市設計審原則	<b>議</b> (二)	承上,	部份喬木、灌木位	於地下室結構體	皇上方,則覆土深度恐不
		其他主管法	令	足 150	公分、60公分,請	説明修正,並檢	<b>设視綠覆率及喬木數量是</b>
				否符合	規定。(P.4-3、P.4	4-4)	
			` ′				]篇:「一、…,並有一定
							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
							· 節能、省電、環保及
					_		太陽能光電,但未見相
					,以上內容若未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篇:「三(一)地下層與
							透量減少汽車進出口造 1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
初核						•	[典八八道文曾處之輔面] :,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
意見					(P. 3-7)	IM 。」 / 下	, 一明沙丘以狄明女只冒
					` '	市設計塞議原則	篇:「三(五)建築基地
							,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
							道穿越使用…,本案進
				出車道	超過1個不符規定	,請修正或提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b>副</b> 文	應再補正部分:		
			_		文內容不完整或有	誤(P. 5-2、P. !	5-3 · P. 6-5 )
					容請分項檢討說明		
			` ′		容檢討參照頁碼請		
					容回覆有誤 (P.6-		,
			(五)	景觀植	栽槽請加剖細部剖	面。	
			(六)	壹層平	面請套地下層結構	體範圍線。(P.:	3-6)
			(七)	鋪面請	標示清楚材質及顏	色。(P.3-7)	
			` /	-	及透水分區面積請		
			` ′		都市計畫案名有該		
					:相關參照頁碼有該		
			(+-	-) P. 2-	2:非都市計畫地形	<b>多圖或空拍圖。</b>	

- (十二) P. 3-2:請標示相關高程及地下室開挖範圍。
- (十三) P. 3-3: 請標示相關地坪高程,並補植栽綠化剖面。
- (十四) P. 3-6:請標示地下室開挖範圍、喬木樹距、屋頂平台綠化處理 方式。
- (十五) P. 3-7:請標示地下室開挖範圍、另灌木及草皮範圍請標示清楚。
- (十六) P. 3-10~3-12: 請詳標示立面材質及顏色。
- (十七) P. 3-13: 東側模擬立面有誤。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 請說明下地下層機車坡道動線末端及坡度(斜率 1/6), 考量機車 道需迴轉 180 度,及下地下二層汽車坡道向右迴轉動線是否符合 相關規定? (P. 3-9、P. 4-3)
- (二)都設準則第五條:「一、大型公共開放空間,鼓勵設置公共藝術, 並應將設計圖樣列入審查圖說一併審查。二、 公共藝術之設置, 應與當地社區發展相互結合,以強化地區環境的獨特風格。」,請 說明以上內容。
- (三)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三(四)建築基地 退縮建築部分或設置之騎樓應考量與鄰地人行動線及人行穿越道 銜接的連續性,維持平接順暢人行空間。」請說明本案與既有路 邊人行道,及鄰地監理站等的相關考量。
- (四)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十四、計畫道路兩 側人行道設計規定(三)路寬30公尺以上…,及「十六、公園道 設計」,請說明本案是否涉及道路人行道相關變更調整。
- (五)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六)建築物屋頂 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立面綠化情形。
- (六) 請說明本案好望角設計內容,是否結合公共藝術綜合考量。另公 共藝術是否共2座? (P.3-9)
- (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十八、公共設施用 地戶外空間設計應考量通用設計基本原則」,請做說明。

都市發 區位現況 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使用分區管制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規劃科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計畫土地

# 綜合規劃科:

- 1. 地號欄誤繕,請更正為竹篙厝段。
- 2. P2-1 基地區位說明內容地號誤繕,請更正為 1683 地號。
- 3. P2-2 現況分析內容地號誤繕,請更正為 1683 地號;所述東臨監理 站、西臨大東夜市誤繕,應為西臨監理站、東臨大東夜市。
- 4. P3-1、3-2、3-3、3-4 所述東臨監理站、西臨大東夜市誤繕,應為 西臨監理站、東臨大東夜市。
- P4-2 第(4)項文字漏繕,請補正為總樓地板面積。
- 6. P5-1 土管第五條之參照頁次及備註欄誤繕,請刪除。
- 7. P5-5~5-6 有關都市更新地區檢討查核內容請刪除(本案無涉)。
- 8. P6-1 都設第三條之備註,查本案應屬(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8. 上述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以外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相關敘述請 更正。
- 9. P6-5 都設第十二條之備註,本案非屬該範圍,相關敘述請更正。

#### 都市計畫管理科:

- 1. 封面頁案名應補充為「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 辦公開展覽)」。
- 2. p.5-3 條文內容第十三條 柒、編號四及編號六有漏字,請整體檢視並補充

			100 年度室南巾都巾設計眷議委員會弟 4 次會議
			3. p.5-3 最右側備註欄上段:本案屬編號六前述等內容有漏寫,應整段修正
			為「前述一、二、三、四、五項以外地區之基地,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
			治條例規定辦理。」
			4. p.5-3 最右側備註欄下段:空地「留」設、「退」縮等字請修正。
	<b>一</b>	建築計畫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建築法規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 477 757	景觀植栽計畫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一科 公園管理	共化土官法令	
	二科		
		區位現況	未提供意見。
		重大經濟產業	
	經濟發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無其他意見。
		線計畫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涉及文化資	+11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沙及义化貝  産、古蹟保存、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觀。
	20,075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h 11 11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水利局		
列席		ı	
單位	無。		
	***		
意見			
	委員一:		

- 1. 四、五樓目前設計,容納相當多的科室與人數,但空間配置卻是將房間配置在外緣,中間留出的走道空間,完全無採光及通風,且其空間相當狹小,中午休息時間可能一堆人沒處休息,強烈建議應比照三樓有部分樓地板挑空的設計處理方式。
- 2. 五樓的秘書空間若適當調整位置,則目前中央走道可貫穿南北向,獲得直接對外的更多 採光及通風,強烈建議四、五樓層應盡量朝此方向調整,讓空間品質更好。
- 2. 東北角樓梯間, 感覺只是為了造型用, 是否真有其必要性, 請再檢討。
- 3. 為了空間隔間的彈性調整,建議隔間牆盡量採輕隔間,另電梯廳出來的走道空間強烈建議一定要有採光,這是基本要求,空間品質才會好。

# 委員意見

#### 委員二:

1. 中間走道採光問題可考量用天井採光解決。

# 委員三:

1. 中間走道採光問題亦可考量用側牆採光解決。

#### 委員四:

1. 請補充空中綠化的配置圖。若設於五樓屋頂,建議該樓層女兒牆擋版高度稍提高些,可 增加微氣候的塑造及保護,增加空中綠化的成功率。(可利用在一定高度架設簡易型自動

- 偵測噴霧設施,可調節台南區域最難的相對濕度低且不穩定條件,亦可當降溫功能,解 決強光高溫,造成植物日燒傷因素)
- 2. 基地四周環境屬長期將處於無遮掩的空曠地,將使基地的微氣候條件處在季風吹襲、夏高溫、低濕度區域。選用的四照花(喬木)、台灣山菊(多年生草本植物)、千年芋(多年生草本植物)原分布地均於低海拔林帶濕潤地區,基地設計及維護管理要注意下列事項:
  - (1)土層要為疏鬆沃土(一般用土需用大量腐植物改良)
  - (2)土層基地要能保水,又能排水良好
  - (3)種植後的管理注意水份的穩定供給
  - (4)抗風性弱,要於避風處或有擋風設計
  - (5)台灣山菊及千年芋宜避免配植於全天具日照區域。
  - 選種此植物對台南市區而言,屬技術難度較高者。
- 3. 東北側植栽區北端設計有座椅,但旁側配植栽的是水柳,水柳在溫暖季節會有小蟲及柳 蕠,恐不適宜,恐不適宜配植於座椅旁側。

#### 委員五:

- 1. 屋頂空中花園,建議採用人造植栽就好,便於維護管理,並能避免輻射熱、地震力裂縫,及滲水等難以處理問題。
- 2. 羅漢松係大喬木,非小喬木,請修正。

## 委員六:

1. 一摟入口處,出入口雨遮的鮮紅色,與側邊水波狀金屬立面材質,是否搭配?另其造型尖銳朝下,銳角對向監理站是否妥適請考量。

#### 委員七:(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竹篙段1683地號1筆土地,預計興建一地下2層、地上6層、建築物高度29. 9米之交通控制中心(建築物使用類別為辦公室),基地面積為1902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本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05 年度 🖠	量南市都市	設計審議委	員會第 4 次	く會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四案	申請單位	富立建設用	<b>设份有限公司</b>	設計 單位	林添安建	<b>建築師事</b> 務	务所
案名		さ設仁徳區 議審議案	公園段139	)-9等地	2號店舖住宅第	断建工程」有	關退縮範	圍得否設	置台電配	電場
說明	二三 四 四 (基設一 二 辨一). 2. 3. (二)	座說現之本使25容過本同都鄰置應之同發道地同議之投本座說現之本使25容過本同都鄰置應之同發道地同議之投本落明案內案用m積程案意會接為於保意審路,意規古影次::欲容基分2率說經本公1原臨水本議與並本範典面為仁 於不地區m達明10案園公則建性案規其且案」樣積委	德 M 同使管,13: 4 臨特人。築人西範他兩斜第式1員區 M ,用制增1.5 年街定尺」線行北」道側屋四,2會公 缩須分要加% 2 計區以及側道角第路深頂章同以第園 建再區點興。 月畫書計名: 第三章 漢言:	投 築提第六樓 2道邵畫琴段」點章又不沒十兼。139 範程第六樓 4路市畫積淨之廣第口得置二顧」9 塵至一點地 巢侧設道率寬規場七處小面點本之	之點為於精第二次節第二次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次 一级 一次 一级 一次	等 間 市模面 審 5 審部之 「計留」南配筆 設2 畫75.77~ 「尺規如議帶 南定退規會都號 座 原 5.7積 正上」種原, 會二面特園公會。	電 容º × 通之第植则其 公頃積別特園配 積>5000 過保三喬 餘 園第不。定之電 率1200 明,性第本第分 定)於 』代	, 5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请道6.52% 員計頁2. 設位公 及並人路52% 免「畫「5 計於尺 整呼擬寬% 受建道退公 及1之 體應依度, 『築路縮尺 整、退 開博	土 合 台基侧範以 體2縮 發物地 計 南地設圍上 開號空 審館
初意見	審單都展市景程者	權基平立景模都原其檢目。其計計圖審法	都市設· 一、土 (一)	地依建角設員依原築退圍垃設電難使都築地置會「則。縮牆圾置配,用市規應置討臺篇但建、儲街電應	分計定兩牆論南」都築造存道場提計區畫檢面,決市第市之型空家設都畫制明,縮案。市點畫定、、於設明與書本)於(P.設:說原下電環5計書	都案惟緒P·審案書為停電藝退議市應退範7·議建有得之等、置為自縮壓)原築規有斜箱品範員等路樂設 則基定陽糾類低內審	法點界空電 容應從、車之花與同檢市至僅電 率建規具人	設少規制 放築定、車物植不(P.5管拓應是 基退」梯間設綠, P.5~P.5~P.5~P.5~P.5~P.5~P.5~P.5~P.5~P.5~	尺綠鏡 都5 居無通設化修了建化, 設尺員礙排物,,築及員礙排物,,	如不請 審上對道口僅案有屬得委 議建於、、得台困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案電力設備箱、電信箱及消防栓等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一·六公 尺,且設施外部應加以美化。」檢討,請說明本案台電配電場設 施之高度是否有小於一·六公尺。(P.7)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無。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補充說明台電配電場設施之高度,以及美化隔栅之高度。(P.7)
		<b>地景規劃工程科:</b> 區內多處喬木栽植於人行道上阻斷人行通行,且植穴過小不符喬木生 長需求,建議將喬木栽植於足夠面積之草地上。
都市發展局 線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現計分 市請計市員監測 計之畫騎治管土管 畫獎 樓條法地制 規勵 地例令	都市規劃科:  一、P12 附表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有關「為確保都市生活環境,促進…」乙項,請修正為免檢討。  二、P12 附表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第一點,有關本案第一種住宅區之建蔽率、容積率檢討之參照頁次為 P1,惟該頁次並無相關檢討說明。  三、P12 附表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第四點,有關地下室開挖面積參照頁次為 P1,惟該頁次並無相關檢討說明。  四、P13 附表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第十點涉及牛稠子遺址範圍及臨接地區(第一種住宅區 B7)確認者,經查案地非屬第一種住宅區 B7,至是否位於牛稠子遺址範圍,請洽本市文資處確認。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重發 工廠 圖線 能 在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無其他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無。	1	

## 意見

#### 委員一:

1. 建議將景觀水池西側稍微內縮,則有空間可放置台電配電場,暨不影響住戶品質,又可避免設於5m退縮範圍內。

#### 委員二:

1. 本案因爭取容積放寬,所以5m退縮範圍應淨空;若本案欲爭取台電配電場設置於5m退縮 範圍,則建議本案容積宜回歸法定容積。

#### 委員三:

1. 本案因爭取容積放寬,故台電配電場不宜設置於5m退縮範圍。

#### 委員四:

1. 現案將停車空間均計入容積,才需採用容積放寬,建議本案部分車位不計容積,則不須採用容積放寬。

# 委員 意見

#### 委員五:

1. 現案將停車空間均計入容積,才需採用容積放寬,建議本案部分車位不計容積,則不須採用容積放寬。

# 委員六:(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仁德區公園段139-9、139-61地號2筆土地(第一種住宅區) ,預計興建一住宅共62戶、店鋪1戶之住宅社區,基地面積為17,175.77平方公尺;依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 申請許可文件至本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00 十及至	用作作	設計番議安貝曾弗 4 次曾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五案	申請單位	ţ	莊○玲	君	設計 單位	黎光樺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台南市	7安平區金	城段36-14	生宅新殖	建工程」	都市設言	十審議案		
說明	二、基 <sup>3</sup> 三、辨 <sup>3</sup> (一) (二)	也壓 里本本之實本語 說 說 位都使容 為实 不	平區金城  : 特畫 區 原 計畫 素 是 第 170.7' 員 第 一	段36-13 衣都市記 建蔽率 7%。	地號 計畫說明 為70%、2 為60%、2	書規定容積率為	,須提送委 5210%,例	·員會審 生因尚未	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議。 上辦理回饋,回歸特住四 :實設建蔽率為58.13%、
初意核見	審單 都 展 市 展 設 規 報 表 都 世 工 建 查 位 發 局 計 數 科 畫 科 畫 科 畫 科 畫 科 畫 科 畫 科 畫 科 畫 科 畫 科	要依定回臺設其建建計畫獎勵 世後 美麗 神 人名 華 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生	依最山都依〔色色審 圖內 於劃. 畫物本寬牆市本〕細彩議 文4 會科。 管高區道中設區目為為同 件,中: 理度	土路心計都規基米意 應綠 補地境須審市定調白。 再覆 充使界為議設,,色(P) 補面 說用線最委計5並及5 正積 明	分之高員管曩可灰) 部計 設區最點會制安選色 分算 計管頂、審事港局:應方	層樓, 一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造P3-E 區豐海 , 議第以特 C 物外富 , 請 部 所 新 的 新 的 新 的 一 新 的 一 新 的 的 的 一 新 的 的 的 的	項第四款第2目:「面,第四款第2目:「面,第四款第名目」, 一屋頂達在。 一屋,是一个。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工務局公園管理 一科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畫照明計畫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	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2 12 13	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無其他意見。
		線計畫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涉及文化資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產、古蹟保存、	觀。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水利局		
列席			
單位	無。		

意見

# 委員一:

1. 本案斜屋頂屋面是否有適當排水設計,避免影響鄰地?

# 委員二:

- 1. 本案植栽配置於北側,植栽種類應考慮季節風及耐蔭性。
- 2. 立面鐵件顏色(如欄杆)建議可用高彩度。

# 委員三:

1. 設備空間如水塔、空調如何處理,請於圖面上標示。

# 委員 意見

#### 委員四:(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城段 36-1 地號 1 筆土地,預計興建一地上 5 層、建 築物高度 19.10 米之住宅,基地面積為 248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 圍認定標準 | 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本 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六案	申請單位	吳〇2	宏表	<u>+</u>	設計 單位	林明道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安平區吳信宏私人住宅新建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二、基地座落:金城段 36-16 地號。 三、設計說明: (一) 本次因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建築外部空間、綠覆率及建築立面等超過變更幅度,須重新提送委員會審議。 (二) 本案法定容積率為200%,實設容積率為197.95%,本次未申請斜屋頂獎勵。 四、辦理過程說明: (一) 本案經103年度4月10日第6次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會議決議: 1. 同意本案得適用斜屋頂獎勵規定,惟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須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等相關規定。 2. 同意本案建築物外觀色彩得以白色為基調,免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7條建築物色彩基準,「外觀色彩以明亮及高彩度之色系為基調」之規定辦理。 (二)103年5月13日核定都市設計審議案。 (三)103年8月7日核定第一次變更設計(書面變更)。 (四)103年9月17日核定第二次變更設計(書面變更)。 (五) 本次(第三次變更設計)為委員會第一次審議。								
初意見	都地工程 展 設 規 科	權 本面剖觀型市則他 位市用資配面模照設 主 與對置設擬片計 管 沉畫區 工畫區 計計圖 審 法	畫 或 議 令	圖附辦附附P.P. 於依(色本 <b>劃</b> 3文表理表表1281 會本)細案 <b>科</b> 申件一」三四透請剖 中區目為之:請	應詳載、水標面 補都規基的 書所載 新京計 說 所, 計 報 , 就 不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市:區 二附式捲同 方事港副 也設 應 次原闕門建 案項外領	加變核漏材築 ,第人合 責主 更定應質物 以七景水 與下 致資修及各 利條觀的 積	案 內以。色立 議築:豐十年 容供 。面 部物外富 算	理回饋,以特住四之一 討。 : 彩基準第一項第二款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人務組合」,請補充說明 之數值未符,請修正。
	都市計畫管理科都市規劃科	要點 市市 京都 市計 計 市 市 会 置 者 市 治 管 者 管 者 管 者 管 者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規勵 地例令 3. 基 片 敷 除 畫	部地至地,道份發少計僅路	容酌予修正如 現況分析圖說 張。 之退縮規定說	下, 明臺樓:請 提南深	依書圖查相 及「本案7 市騎樓地 度。	核表規 下需留 設置標	惟為計畫書之完善,建 定檢附基地週邊現況照 設退縮地」,建議予以删 達」規定,面臨20M計 6M,請修正。

		1	100 年及室南甲和甲設訂番讓安員曾弟 4 次曾讓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本案所在土地使用分區係屬「特商二之1」特定商業專用區,因尚未回饋完成,目前應依「特住四之一」特定住宅專用區申請使用, p.3 等相關說明文件應表明清楚,整體檢視一致性。  2. 本案於 p.18(新案)內本案建築物高度 14.12>16M,應屬誤植,請修正。  3. 修正案前後對照頁數應重新編頁或以分頁表示(如 p.15、15-1),並標明清楚為第?次變更設計時提出之內容。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 1/1 / -1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畫 發展計畫 工廠區平面配置 屬能產品。 屬能產品。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無其他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見	無。		
	委員一: 1. 水		堇限於米白基調。
	委員二: 1. 需	注意屋頂截れ	<b>k</b> •
委意	1. 本水依築月認影	污染管制區 <sub>-</sub> 書高度14.12 12日環署編 定標準」第2 響評估法第7	<b>巠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b>

					100	7   及至17	101	议 司 番 敬 女 只 旨 尔 生 入 旨 敬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七案	申請單位	文弘國際有限公	<u> </u>	設計 單位	南總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文弘國際有限公司辦公大樓、倉儲暨店鋪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ul> <li>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案</li> <li>二、基地座落:安南區科工段298、300地號</li> <li>三、辦理過程說明:</li> <li>(一)本次因車輛進出口位置及主要動線變更,須重新提送委員會審議。</li> <li>(二)本案位於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都市計畫法訂容積率300%,本案實設容積率為187.07%。</li> <li>(三)本次(第二次變更設計)為委員會第一次審議。</li> </ul>							
	審查單位	權責檢項目	1	1, • 4		查意見		
初意	书 展 報 地 工 程 科 割 科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本面剖觀型市則他主意,與一個學問題,	畫 或 議 令 (二) 二 (二)	依置地道道議承基於意 圖P1安P3-10區)之,為員,配處設 件申區0	退縮地線 (P3-8) 場 (P3-8) 場 (P3-8) 場 (P3-8) 場 (P3-8) 展 (P3-8)	可退;本不一書出科請 都通正計縮臨案符 都口技都 市盤。審地接臨, 市第二市 計檢。	競杀鱼科情 设上各設 畫討規車路技修 計點側計 案案	第二章一章 中、建築基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总允	都 展 規 計 書 常 刊 制 科 都市理 割 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別畫區 計之畫騎治管	綜合規       P1-2       102.1       討案       本	<b>劃科</b> : 第二次 0.21 發 」之 A] <b>畫管理</b> 基地所	變更設計之基地所在 布實施「變更臺南市 12「科技工業區(東 <u>科:</u>	:都市計畫 「安南區都 區部分) 為「變更	r市計 細部 臺南	畫(細部計畫)通盤檢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						
	工務局公園管理 公園管理 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	754617	意見。				
	經濟發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	未提供	意見。				

/K/uj	發展計畫 工廠區平面配置 圖 編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貨車行駛至各倉儲之裝卸進出動線應規劃於場內繞行,不宜行駛於人行退縮空間(如 P.3-8 圖示)以營造友善行人通行環境,爰請檢討此項變更設計。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 一、店鋪區進駐行業須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四條規定
  - 1. 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9條第五項規定頒定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 及使用規範辦法」第四條略以,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於工業區內規 劃產業用地(二)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
    - (1)住宿及餐飲業。
    - (2)金融及保險業。
    - (3)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 (4)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
    - (5)電信業。
    - (6)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 兒等經紀業)。
    - (7)其它教育服務業。
    - (8)醫療保健服務業。
    - (9)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 2. 文弘公司將坐落工業二路與科技公園大道路口建物部分設立便利商店,已違反本部99 年10月27日經工字第09904605850號函頒定「工業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四條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於工業區內規劃產業用地(二)之容許引進 產業。前開辦法第八條規定「工業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如有違 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 其他相關規處理。 |
  - 二、建蔽率不得超過50%上限:文弘公司辦公大樓南側應為停車區,現為一棟建築物,經103 年民眾舉報後轉請貴府工務局卓處及獲工務局於103年10月14日函請由安南區公所依 法查報違建建物,惟迄今(105年3月)該違建未有異動,實際建蔽率應已超過法定上限 50%;停車位顯已不足法定車位數。
  - 三、建物應按「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使用:文弘 公司所檢附建築設計書件(圖3-2),其基地臨科技公園大道側規書為商店街之形態,一 部分為小北百貨零售業進駐(1樓管理室以東),今則為峇里島餐廳、土地銀行提款機、 萊爾富便利商店,至於小北百貨零售業則設置於毗臨工業二路,顯未符貴府100年6月2 日「10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之都市審議報告書內容 及102年2月1日書面審查通過核定之店鋪區內。
  - 四、出入口設計(應小於等於2處):
    - 1. 變更出入口後,原A1與A2間、A2與A3間、臨工業二路小北百貨店鋪、科技公園大道等

列席 單位 意見

- 出入口應封閉並回復原狀至工業區人行道原設計規格。
- 2. 二次變更設計後(圖3-9)敷地計畫(圖3-11)C3、C4臨科技二路非出入口之綠地(帶),原 AC鋪面應恢復綠地使用,及不得為出入口,應將向服務中心申請已打除人行道暨路 緣石復原至工業區原設計規格。
- 五、建物設計材質及色彩應符合本區「重點都市設計規範原則」:區內廠商多次反應該建築外貌、材質與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標準差異甚大,對製造區的業者要求甚高卻對在重點都市設計規範區的文弘公司,給予如鐵皮屋般且單一(綠)色彩的寬鬆標準。

## 委員一:

- 1. 貨車動線應於廠區內繞行,不應於退縮帶作車道使用。
- 2. 廠區內車道動線應於圖面上標示。

#### 委員二:

1. 原貨車出入口應恢復植栽帶。

#### 委員三:(委員意見)

# 委員 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科工段 298、300 地號 2 筆土地,預計興建一地下 1 層、地上 3 層、建築物高度分別為 16.25 米之倉儲空間 3 棟、16 米之店鋪 1 棟及 19.05 米之辦公室 1 棟,基地面積為 17,526.35 平方公尺;經查本案基地位於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科學工業園區(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本案應先請經濟部工業局確認本案開發開發行為是否屬該工業區可進駐之行為,以及斯時進行該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時是否已將本案開發行為納入評估,如屬該工業區可進駐之行為且已納入斯時環境影響評估,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俾憑判定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